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予以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运作规范，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包卫东、刘淑文、张保军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